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　令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保字第1061260055號
附件：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修正部分診療項目1份

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，除第七部全民健康保險住院診斷關聯群第一章Tw-DRGs支付通則之附表7.3「106年3.4版1062項Tw-DRGs權重表」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，其餘定自一百零六年三月一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」部分診療項目

部長 林麥延

繕校人員：林良儒